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00,836</b>	248,164
銷售成本		<b>(284,101)</b>	(237,723)
毛利		<b>16,735</b>	10,441
其他收入		<b>748</b>	2,2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405)</b>	(1,584)
行政開支		<b>(9,334)</b>	(8,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13,833</b>	-
經營業務溢利	4	<b>19,577</b>	2,399
融資成本	5	<b>(5,259)</b>	(789)
除稅前溢利		<b>14,318</b>	1,610
稅項	6	<b>(1,879)</b>	(1,155)
本期間之溢利		<b>12,439</b>	4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12,439</b>	455
股息	7	<b>-</b>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b>1.11</b>	0.04
— 攤薄	8	<b>不適用</b>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686	153,157
商譽	9	—	16,511
		<u>2,686</u>	<u>169,6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822	41,308
其他投資		—	7,967
應收貿易款項	10	154,434	152,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27	55,7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3	6,246
		<u>264,586</u>	<u>263,579</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26,638	32,699
應繳稅項		30,309	47,83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5,361	56,80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2,335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		—	93,623
融資租約責任 — 一年內到期		669	669
		<u>62,977</u>	<u>243,9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1,609</u>	<u>19,6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4,295</u>	<u>189,285</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2	24,111	26,813
融資租約責任 — 一年後到期		853	1,187
遞延稅項		83	83
		<u>25,047</u>	<u>28,083</u>
<b>資產淨值</b>		<u>179,248</u>	<u>161,20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940	23,940
儲備		155,308	137,262
<b>股東資金</b>		<u>179,248</u>	<u>161,20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有關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香港－詮釋」））除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於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明確知悉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選擇性適用之準則）。

採納該等新政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已頒佈而與其經營有關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轉變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根據相關規定，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非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評估涉及以租賃為法定形式之交易實質
香港－詮釋第2號	適用於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
香港－詮釋第3號	收入－發展中物業完工前之銷售合約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賃年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i)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4、37、40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淨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少數股東權益現列於總權益內。於綜合收益表，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間總溢利或虧損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4、37、40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27號及香港－詮釋第2、3、4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確認、計量、不予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按攤銷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該情況下則撥入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該情況下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此項變動透過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予以採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增加	(1,577)	4,279
可換股債券增加/(減少)	<u>1,577</u>	<u>(4,279)</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	<u>1,577</u>	<u>-</u>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過往年度，當僱員(該詞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不予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會以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成本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規定，則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於權益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享有購股權，則本集團於歸屬期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相關之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行使，則相關之資本儲備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有關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重列，惟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下列授出之購股權：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全部購股權；及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全部購股權。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保留溢利減少	1,328	5,291
資本儲備增加	<u>1,328</u>	<u>5,291</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u>1,328</u>	<u>-</u>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於未來應用。

在此之前，正商譽及負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後：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剩餘商譽及剩餘負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自正商譽之成本中扣除；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正商譽將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所有負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不予確認，及累計虧損作相應調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買賣聚氨基甲酸乙酯（「聚氨酯」）物料，如異氰酸鹽酯、多元醇及多種聚氨酯催化劑，以及製造和銷售石化燃料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石油化工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有關業務已於期內終止。

於釐定本集團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地點歸類。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聚氨酯物料		石油化工產品 (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260,588</u>	<u>242,432</u>	<u>40,248</u>	<u>5,732</u>	<u>300,836</u>	<u>248,164</u>
分類業績	<u>5,494</u>	<u>7,787</u>	<u>3,916</u>	<u>1,224</u>	<u>9,410</u>	9,011
利息收入					37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u>13,833</u>	-
未分配開支					<u>(3,703)</u>	<u>(6,658)</u>
經營業務溢利					<u>19,577</u>	2,399
融資成本					<u>(5,259)</u>	<u>(789)</u>
除稅前溢利					<u>14,318</u>	1,610
稅項					<u>(1,879)</u>	<u>(1,15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2,439</u>	<u>455</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與支出之資料。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u>300,836</u>	<u>242,383</u>	<u>-</u>	<u>5,781</u>	<u>300,836</u>	<u>248,164</u>
分類業績	<u>9,410</u>	<u>8,993</u>	<u>-</u>	<u>18</u>	<u>9,410</u>	<u>9,011</u>

地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00	1,122
利息收入	<u>(37)</u>	<u>(46)</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931	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668	7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1,577	-
融資租約	<u>83</u>	<u>50</u>
	<u>5,259</u>	<u>789</u>

6. 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稅率計算。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準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	116
其他地區	<u>1,879</u>	<u>1,039</u>
	<u>1,879</u>	<u>1,155</u>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計算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二零零四年：無)。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2,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5,000港元)及現時已發行股份1,197,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197,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179)
	<hr/>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結餘	16,511
出售附屬公司	(16,511)
	<hr/>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1,179)
	<hr/>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之結餘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6,511
	<hr/> <hr/>

##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82,483	78,795
31日至90日	40,588	48,028
91日至180日	28,989	20,674
181日至360日	2,374	4,825
	<hr/>	<hr/>
	154,434	152,322
	<hr/> <hr/>	<hr/> <hr/>

##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6,638	31,496
應付票據款項	-	1,203
	<hr/>	<hr/>
	26,638	32,699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13,713	1,732
31日至90日	10,166	13,616
90日以上	2,759	17,351
	<u>26,638</u>	<u>32,699</u>

## 12.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權益部份	26,813 (4,2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利息開支 (附註5)	22,534 1,577
	<u>24,111</u>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債券持有人」) 發行本金為26,812,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屆滿六個月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二週年期間，以每股0.112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成io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六個月後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下未轉換部份之本金。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並自發行日期起以年息一厘之利率按未轉換部份本金每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為22,239,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基於借貸比率7%而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按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七厘，以實際權益法計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301,000,000港元及約12,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及約26倍。本集團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調約1.35%。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中國，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

### 業務回顧

#### 分銷業務

於回顧期內，分銷聚氨酯物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42,000,000港元增至約261,000,000港元。於期內，分銷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純利帶來約5,000,000港元貢獻，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29%。聚氨酯物料市場之競爭仍非常劇烈。本集團在接納聚氨酯訂單時採取選擇性之策略，確保該等交易能達致最低溢利水平，以便減低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環境所面對之風險。

####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之業務為本集團期內經營業務之純利帶來約4,000,000港元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為26,81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813,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且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1,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所有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7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具備可動用之資源及期內因出售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所得之款項，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2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倍)，而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則為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港元掛鈎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之風險可謂微不足道，故毋須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瀋陽市新民蠟化學品實驗廠主要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從事製造及銷售石化燃料產品之業務。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有1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在招聘僱員上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期內並無遇上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勞資關係甚佳。

###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探索其他可行之業務，藉以加強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潛力。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而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然而，現時並無籌劃任何具體計劃。隨著未來著眼於業務整頓及多元化發展，預期此等努力將為締造業務增長之途徑。董事會矢志帶來最豐碩之回報及長遠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提高盈利之質量，並藉著合併、收購或成立企業等各種途徑以擴充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在如下方面有所偏離：

####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明確制定，但未以書面形式列載。為符合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手冊，當中以書面明確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 2.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A.4.1條所訂者寬鬆。

#### 3.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前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流退任，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故每名董事均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4. 守則條文A.5.4條

守則條文A.5.4條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為符合守則條文A.5.4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會擁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 5. 守則條文B.1.1條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列明其權責範圍，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為符合守則條文B.1.1條，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3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設立具有特定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 6. 守則條文B.1.4及C.3.4條

守則條文B.1.4及C.3.4條規定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並應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由於本公司仍未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達到上述有關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條文之規定。然而，該兩個委員會將在本公司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 7. 守則條文C.3.3條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條文所列之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C.3.3條所列表載之全部工作，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全年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孫西博士及陳維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所組成。楊孫西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企管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A.4.4條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永嘉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所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 財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維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國文先生所組成。陳維端先生為財務委員會之主席。財務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及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

## 進一步刊發資料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陳華先生、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及張成先生；(2)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